

來去拍臺中--臺中市影視協拍簡析

前言

臺中市政府致力於推動影視產業發展，打造臺中成為最友善的影視城市，由 105 年 7 月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做為本市單一影視協拍窗口，接洽並協調國內外影視劇組拍攝需求，搭配本府新聞局之影視協拍行政支援作業，整合本府各項協拍資源，提供影視劇組友善、快速、專業的協拍服務，提升劇組拍攝效率，以吸引各界來臺中拍片。

一、本市 111 年影視協拍 679 次，較上年減少 54 次，減少 7.37%，主要係其他需求減少 64 次(-43.24%)最多，而使用道路增加 32 次(20.51%)。

111 年臺中市影視協拍 679 次，較上年減少 54 次，減少 7.37%，其中場地申請 407 次，較上年減少 22 次，減少 5.13%；使用道路 188 次，較上年增加 32 次，增加 20.51%；其他需求 84 次，較上年減少 64 次，減少 43.24%(詳表 1、圖 1)。

表 1、111 年臺中市影視協拍次數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次、%

	次數				比率		
	110 年 (1)	111 年 (2)	增減數 (3)=(2)- (1)	增減率(%) (4)=(3)/(1)	110 年 (5)	111 年 (6)	增減數 (百分點) (7)=(6)-(5)
總計	733	679	-54	-7.37	100.00	100.00	-
使用道路	156	188	32	20.51	21.28	27.69	6.41
場地申請	429	407	-22	-5.13	58.53	59.94	1.41
其他需求	148	84	-64	-43.24	20.19	12.37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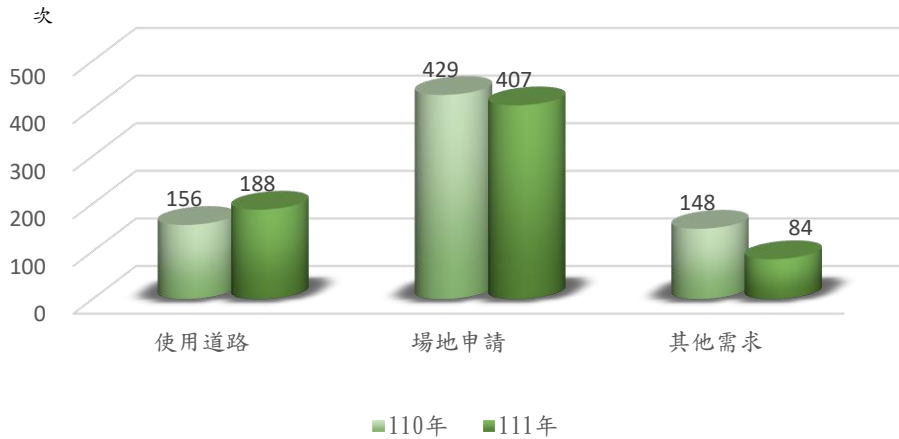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備註：1.使用道路係指使用道路拍攝影片。

2.場地申請係指借用本市場地特定場館或處所。

3.其他需求係指申請特殊協拍項目如借用警車、消防車、協助劇組勘景、舉辦記者會、特映會、包場活動等。

圖1、111年臺中市影視協拍次數與上年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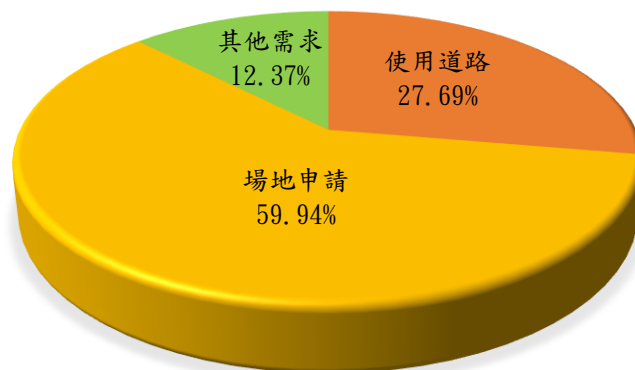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二、 111年影視協拍679次，其中場地申請407次，占59.94%，各種協拍申請以場地申請為大宗。

111年影視協拍679次，其中場地申請407次，占59.94%，使用道路申請188次，占27.69%，其他需求84次，占12.37%，各種協拍申請以場地申請為大宗(詳表1、圖2)。

圖2、111年臺中市影視協拍類型次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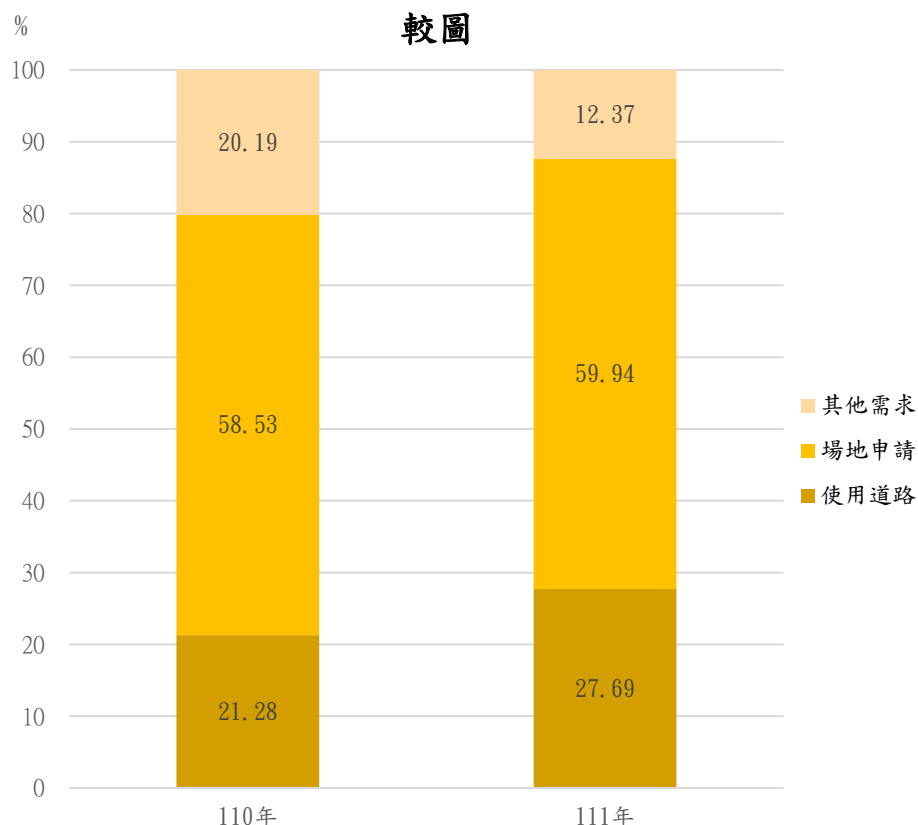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三、 111年各種影視協拍類型次數比率與上年比較，111年其他需求占12.37%，減少7.82個百分點，減少比率最多，場地申請占59.94%，增加1.41個百分點，增加比率最多。

111 年各種影視協拍類型次數比率與上年比較，111 年其他需求占 12.37%，減少 7.82 個百分點，減少比率最多，場地申請占 59.94%，增加 1.41 個百分點，增加比率最多(詳表 1、圖 3)。

圖3、111年臺中市影視協拍次數比率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四、本市 111 年協助影視拍攝共 104 部，以電影 20 部(占 19.23%)最多，廣告 19 部(占 18.27%)次之，電視劇 12 部(占 11.54%)，較上年增加 15 部，增加 16.85%。

111 年臺中市協助影視拍攝共 104 部，以電影 20 部(占 19.23%)最多，廣告 19 部(占 18.27%)次之，電視劇 12 部(占 11.54%)；較上年增加 15 部，增加 16.85%，其中廣告增加 5 部，電視劇則減少 3 部，電影未有增減(詳表 2、圖 4 至圖 6)。

表 2、111 年臺中市影視協拍部數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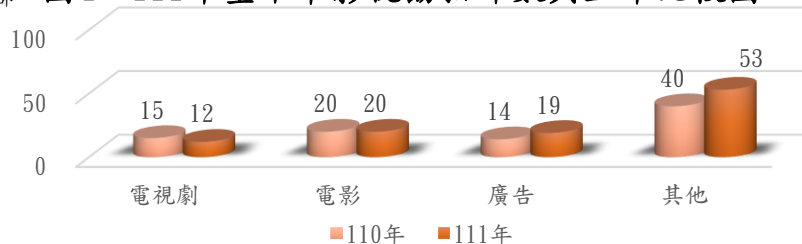
單位：部、%

	部數				比率		
	110 年 (1)	111 年 (2)	增減數 (3)=(2)- (1)	增減率(%) (4)=(3)/(1)	110 年 (5)	111 年 (6)	增減數 (百分點) (7)=(6)-(5)
總計	89	104	15	16.85	100.00	100.00	-
電視劇	15	12	-3	-20.00	16.85	11.54	-5.32
電影	20	20	-	-	22.47	19.23	-3.24
廣告	14	19	5	35.71	15.73	18.27	2.54
其他	40	53	13	32.50	44.94	50.96	6.02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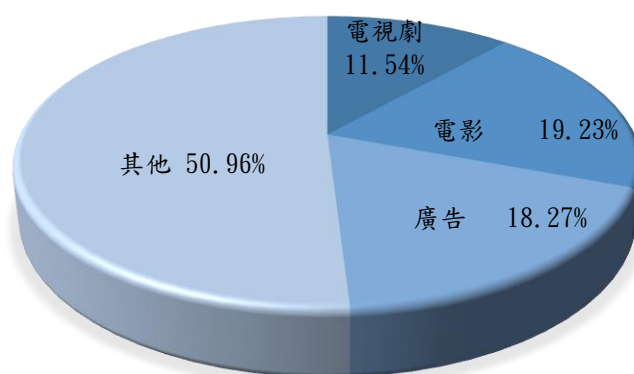
備註：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部 圖 4、111 年臺中市影視協拍部數與上年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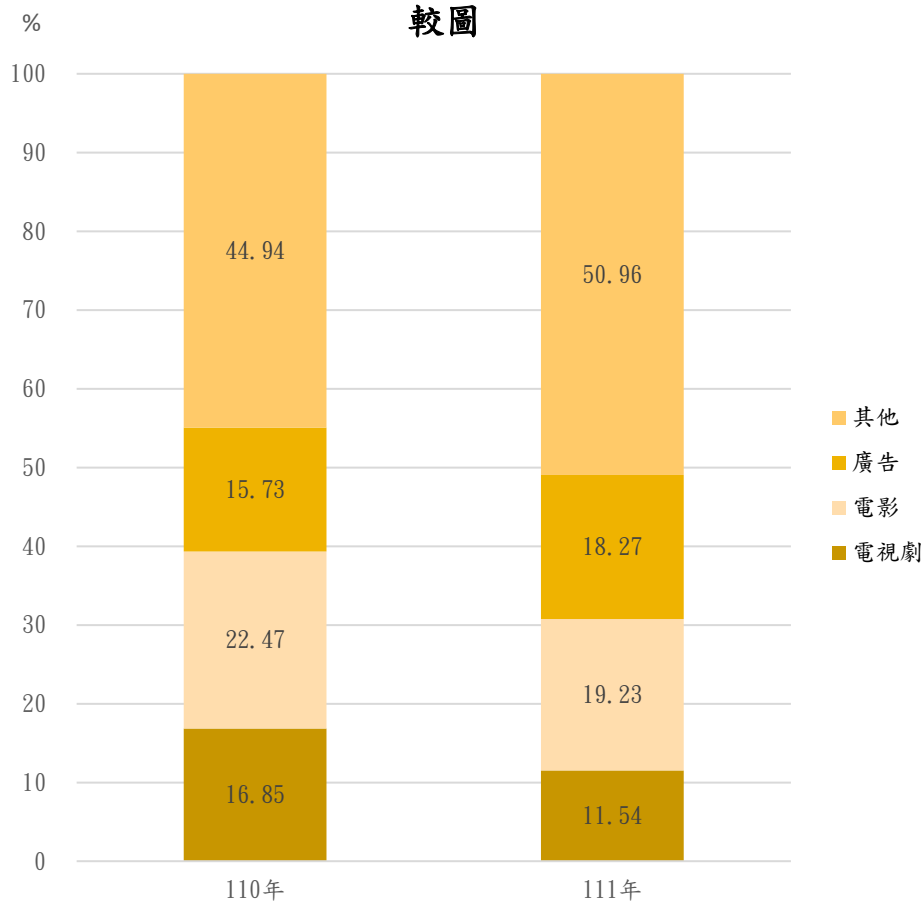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圖 5、111 年臺中市影視協拍類型部數結構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圖6、111年臺中市影視協拍部數比率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五、本市111年補助影視業者件數共43件，以活動補助15件(占34.88%)最多，拍片取景補助及住宿補助各13件(各占30.23%)次之，基地補助2件(占4.65%)最少，較上年減少1件，減少2.27%。

111年臺中市補助影視業者件數共43件，以活動補助15件(占34.88%)最多，拍片取景補助及住宿補助各13件(各占30.23%)次之，基地補助2件(占4.65%)最少；較上年減少1件，減少2.27%，其中住宿補助增加3件，基地補助增加1件，拍片取景補助及活動補助分別減少1件及4件(詳表3、圖7至圖9)。

表 3、111 年臺中市影視補助件數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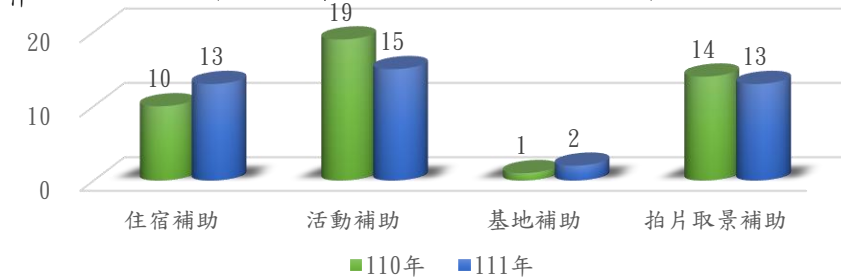
單位：件、%

	件數				比率		
	110 年 (1)	111 年 (2)	增減數 (3)=(2)- (1)	增減率(%) (4)=(3)/(1)	110 年 (5)	111 年 (6)	增減數 (百分點) (7)=(6)-(5)
總計	44	43	-1	-2.27	100.00	100.00	-
住宿補助	10	13	3	30.00	22.73	30.23	7.51
活動補助	19	15	-4	-21.05	43.18	34.88	-8.30
基地補助	1	2	1	100.00	2.27	4.65	2.38
拍片取景補助	14	13	-1	-7.14	31.82	30.23	-1.59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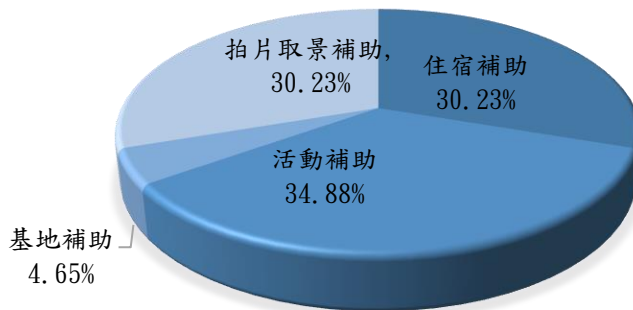
備註：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7、111 年臺中市影視補助件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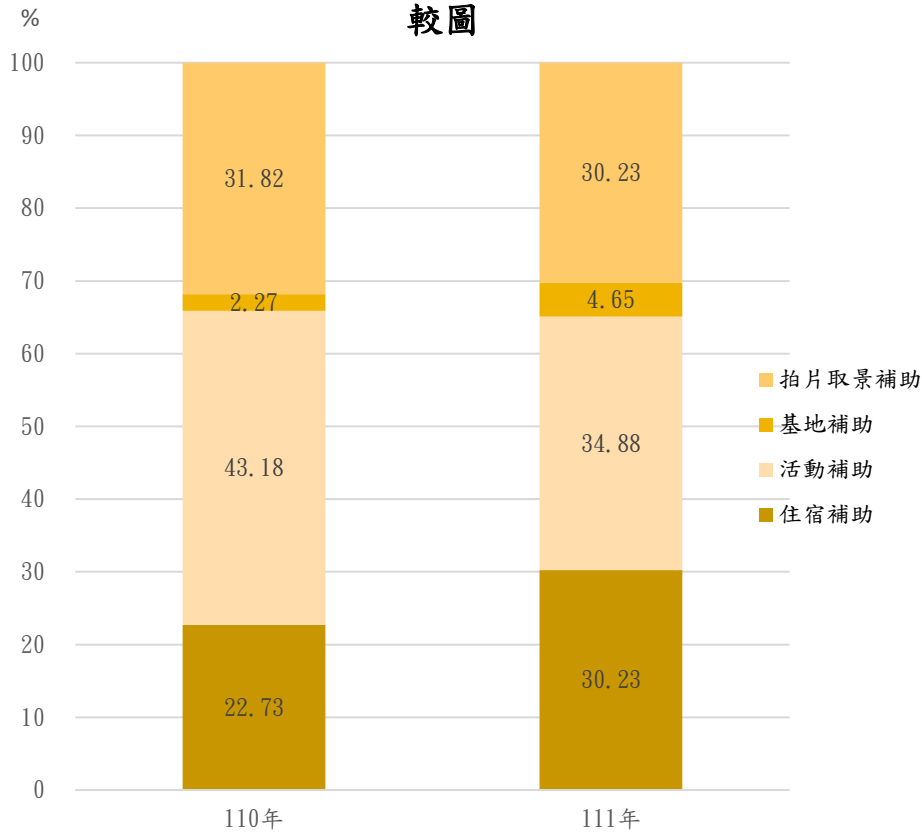
圖 8、111 年臺中市影視補助件數結構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備註：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9、111年臺中市影視補助件數比率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備註：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六、本市 111 年補助影視業者金額共 3,221 萬元，以拍片取景補助 2,080 萬元(占 64.58%)最多，住宿補助約 490 萬元(占 15.21%)次之，基地補助 379 萬元(占 11.77%)再次之，活動補助約 272 萬元最少(占 8.44%)，較上年增加約 58 萬元(1.83%)。

111 年臺中市補助影視金額共 3,221 萬元，以拍片取景補助 2,080 萬元 (占 64.58%)最多，住宿補助約 490 萬元 (占 15.21%)次之，基地補助 379 萬元(占 11.77%)再次之，活動補助約 272 萬元最少 (占 8.44%)；較上年增加約 58 萬元(1.83%)，其中基地補助、住宿補助及活動補助分別增加約 124 萬元、72 萬元及 32 萬元，拍片取景補助減少約 170 萬元 (詳表 4、圖 10 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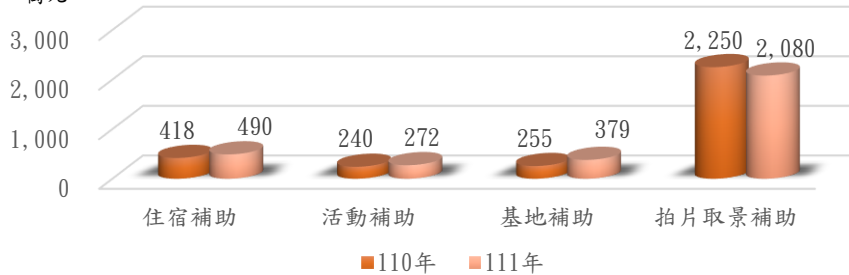
表 4、111 年臺中市影視補助金額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萬元、%

	金額				比率		
	110 年 (1)	111 年 (2)	增減數 (3)=(2)- (1)	增減率(%) (4)=(3)/(1)	110 年 (5)	111 年 (6)	增減數 (百分點) (7)=(6)-(5)
總計	3,163	3,221	58	1.83	100.00	100.00	-
住宿補助	418	490	72	17.22	13.22	15.21	2.01
活動補助	240	272	32	13.33	7.59	8.44	0.85
基地補助	255	379	124	48.63	8.06	11.77	3.71
拍片取景補助	2,250	2,080	-170	-7.56	71.13	64.58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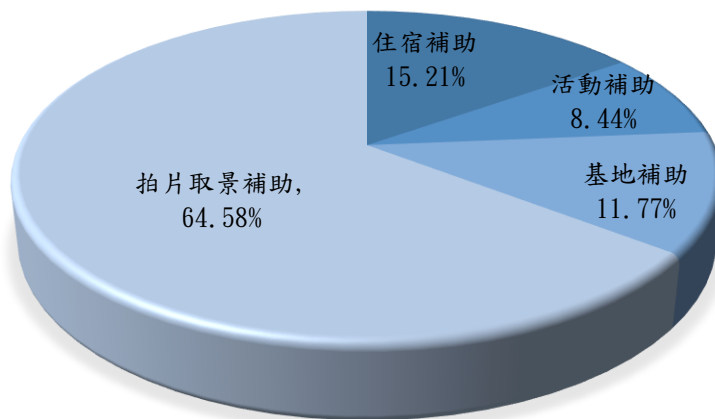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圖 10、111 年臺中市影視補助金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圖 11、111 年臺中市影視補助金額結構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圖12、111年臺中市影視補助金額比率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影視發展科

結語

為持續扶植臺中市的影視產業，吸引更多優秀劇組至臺中拍攝取景，本府不僅設立單一協拍窗口，更辦理各項影視補助，出版景點專書：來去拍臺中，建置臺中影視協拍服務網，與旅宿業者簽訂臺中市拍片住宿優惠，期持續透過螢幕和友善的影視環境行銷臺中市、形塑影視業界之正面口碑，活絡臺中市觀光和影視周邊產業之產能，進而帶動經濟成長。